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58號

原告 竣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蕙汶
被告 陳春卿
訴訟代理人 陳秉童
陳秉芳
陳秉三
陳秉煌

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具狀陳報其已於同年1月24日將系爭占用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地面之水泥結構刨除，原告並於同年月3日具狀陳明確有上情，有民事陳報狀可憑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年3月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、3項有關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倘已能確定被告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期，請併請具狀陳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 純 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 記 官 孫 超 凡